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19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广发证券和国泰海通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粤芯半导体”,股票代码为“301660”。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1元/股,发行数量为51,264.6000万股,发行股份为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8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广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不超过7,689.6000万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8,954,20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9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7,823.7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95,513.3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632.3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632.3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3.4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06.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54%;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26.3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15.9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46%。

根据《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7,689.6000万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03.5740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126.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79.5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15%,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26.0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42.4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8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0.43%。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423786759%,有效申购倍数为2,359.6773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人相关于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截至2026年9月18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10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于公司	10,252,920	2.00%	123,137,569.20	24
2	国泰海通君创创业板粤芯半导体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901,078	3.30%	202,981,946.78	36
3	国泰海通君创创业板粤芯半导体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25,312	0.16%	9,911,997.12	36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资金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社保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6,847,045	5.24%	322,433,010.45	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五组合”		26,847,035	5.24%	322,432,890.35	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六零二一组合”		6,711,758	1.31%	80,608,213.58	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6,711,758	1.31%	80,608,213.58	18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9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一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
黑龙江嘉益莱新能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	249,000.00(无担保利息,尚未提款,无追偿金额)	0	0	是	否
宁夏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34.55	68,919.00	0	是	否
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82,466.56	0	0	是	否
南水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09.23	0	0	是	否
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22,168.79	17,464.74	0	是	否
苏尼特左旗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5,374.92	0	0	是	否
苏尼特左旗嘉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01.76	0	0	是	否
安徽恒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50	0	0	是	否
襄阳宽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223.69	0	0	是	否
襄阳宽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9.71	0	0	是	否
南安市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311.85	0	0	是	否
湖北嘉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5.77	0	0	是	否
襄阳丰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3.54	0	0	是	否
天津和光同耀科技有限公司	489.56	0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357,952.83	1,357,952.83	17.7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3	17.73	17.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是	否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无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日为下属子公司黑龙江嘉益莱新能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莱)、宁夏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信)、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水泽华)、南水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水泽信)、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嘉泽)、苏尼特左旗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旗嘉泽)、苏尼特左旗嘉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旗嘉泽科技)、安徽恒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信)、黄冈市福莱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格)、襄阳宽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虹科技)、淮安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泽信)、湖北嘉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嘉立)、襄阳丰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丰博)、天津和光同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和光)分别向银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四家银行作为参与行、贷款人,以下简称银团),由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新金融)、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进展新源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展金融)、浙江浙能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金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二級控股子公司嘉益莱源向银团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9,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 2.公司与开新金融签署了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保证合同,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信向开新金融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134.5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053.55万元。
- 3.公司与华能天成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南水泽华向华能天成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2,466.5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 4.公司与进展金融签署了进展新源政策性金融工具保证合同,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向进展金融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168.7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633.53万元。
- 5.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源)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南水泽华向华能天成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的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109.2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泽源为该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631.19万元。
- 6.公司与进展金融签署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左旗嘉泽向进展金融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的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74.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 7.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水泽华)与浙能金融签署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左旗嘉泽向进展金融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的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01.7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水泽华为该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 8.公司与交通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安徽恒信向交通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3.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3.60万元。
- 9.公司与三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嘉泽源分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源智慧能源)与交通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冈福莱格、襄阳宽虹、淮安泽信、湖北嘉立、襄阳丰博、天津和光分别向交通宁夏区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5.50万元、689.71万元、311.85万元、1,165.77万元、903.54万元、489.5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泽源智慧能源为前述六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55.93万元。
- (二)内部决策程序
- 1.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

5	杭州阿里云计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652,789	3.25%	199,999,995.89	24
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69,525	3.23%	198,999,995.25	24
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9,592	2.44%	149,999,999.92	24
8	苏州林森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489,592	2.44%	149,999,999.92	24
9	思瑞微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8,326,394	1.62%	99,999,991.94	24
10	深圳信维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1	广州工控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3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4	长岭海创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1,115	1.30%	79,999,911.51	24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9,407	1.05%	64,486,578.07	24
16	深圳市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9,407	1.05%	64,486,578.07	24
1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69,407	1.05%	64,486,578.07	24
18	扬州杰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63,197	0.81%	49,999,995.97	24
19	上海友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63,197	0.81%	49,999,995.97	24
20	上海晶丰利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163,197	0.81%	49,999,995.97	24
21	上海耀江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4	北京芯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5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6	深圳中科飞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7	湖北奥龙投资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8	上海君联科技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9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9,933	0.80%	48,999,995.33	24
30	格瑞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665,278	0.32%	19,999,988.78	24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8,955,02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49,249,838.2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8,97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32,401.7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3,79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47,077,9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约定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的限售档次分为三档:1、档一位(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9个月,限售比例6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二位(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4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三位(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2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本次发行网下约定限售9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262,260.26万股,约占网下投

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56.5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6.9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76%(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网下约定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1,1759万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57%,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4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0.4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广发证券包销,广发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8,976股,包销金额为5,632,401.7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1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0.08%。

2026年10月8日(T+4日),广发证券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和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广发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获授权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项账户外的其他资金或通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广发证券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不进行顺延)不出售其包销股份。

四、本次发行费用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321.1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8,656.10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审计及验资费	1,570.00万元
律师费	783.0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0.38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6.8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0.06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合计	19,461.39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1,819.56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以四舍五入造成。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2、如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条件,解除主合同、收回租赁物,则乙方担保的范围应向甲方赔偿的全部损失,具体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债权人甲方向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承租人因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等。3、如主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性质的合同,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该等法律性质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4、本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平台佣金和处理租赁物时产生的全部税费、补交税费、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由其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动产、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七)满源泽与宁波浙能金融租赁的股权质押合同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满源泽即为左旗嘉泽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浙能金融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左旗嘉泽100%的股权向浙能金融租赁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间,依主合同之约定的租赁期限。

担保范围包括: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承租人对甲方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2、如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条件,解除主合同、收回租赁物,则乙方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对甲方赔偿的全部损失,具体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债权人甲方向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承租人因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等。3、如主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性质的合同,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该等法律性质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4、本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平台佣金和处理租赁物时产生的全部税费、补交税费、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由其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动产、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八)公司与交通宁夏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即为安徽恒信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通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事项下,根据债权人付款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款项之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款项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款项之日)后三年止。4、主债务因到期或提前履行而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自主债务被实际、足额清偿之日起解除。

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九)嘉泽智慧能源与交通宁夏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嘉泽智慧能源即为黄冈福莱格、襄阳宽虹、淮安泽信、湖北嘉立、襄阳丰博、天津和光六家公司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通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1、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事项下,根据债权人付款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款项之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款项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款项之日)后三年止。4、主债务因到期或提前履行而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自主债务被实际、足额清偿之日起解除。

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法律效力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下属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各自的项目建设及融资置换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357,952.83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的170.73%,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 (四)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